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云南乙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肇庆市)工程结算审核
-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五、咨询业务的酬金：人民币零元（小写¥0元），此为包干价，无需额外支付其他附加费用。

六、在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并在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服务完成，甲方无需支付服务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业务自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后开始实施，服务期限30个自然日，无论所委托的工程咨询业务完成与否，合同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六路
6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0758-2793810

传真：

电子邮箱：

2026年3月3日

咨询人（盖章）：

云南乙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
道办事处海伦堡中央广场A4地块澜
香苑2栋1704室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
明西区支行

账号：531899991015003013473

邮编：

电话：13682674260

传真：

电子邮箱：3021192413@qq.com

2026年3月3日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人民币零元（小写¥0元），此为包干价，无需额外支付其他附加费用。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建设工程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当天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在二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人民币零元（小写¥0元），此价格为包干价，无需额外支付其他附加费用；在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并在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服务完成，甲方无需支付服务酬金。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